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口安全网关及交换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口安全网关及交换机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口安全网关及交换机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金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60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3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报价份额占比不低于70%；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嘉兴市金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钱建宇

日期：2022年09月13日

